

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5
三、声明与承诺	10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12
五、产品运作起始日	15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6
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5
八、产品的托管	29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31
十、产品的投资政策	33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2
十二、产品的资产	43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45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1
十五、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4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55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57
十八、风险揭示	60
十九、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9
二十、违约责任	72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73
二十二、投资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三、其他事项	75

一、前言

（一）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本产品的运作，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简称“第 95 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简称“第 112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本投资管理合同是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冲突，

均以本投资管理合同为准。

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投资人自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

本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投资管理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投资管理合同有冲突，以投资管理合同为准。

（五）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投资管理合同

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投资管理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产品：指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管理合同、本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5、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7、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11 号令：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
- 9、第 36 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
-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 11、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2、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根据本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6、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0、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

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投资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2、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3、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27、产品生效日：指本产品备案通过日。

28、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9、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日：指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0、存续期：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3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

38、开放期：指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39、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

42、元：指人民币元。

4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44、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5、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6、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的数值。

47、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8、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49、损失：本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50、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网站。

51、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2、累计份额净值：指产品份额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的数值。

三、声明与承诺

（一）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声明与承诺

1、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

2、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声明申购资金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申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愿意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承认，投资管理人未对本产品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保证。

（二）投资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投资管理

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并履行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4、投资管理人承诺与托管人互相协助、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5、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的名称

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股票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存续期

指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和香港市场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和非公开发。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八）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产品应有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九）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

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五、产品运作起始日

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产品运作起始日，本投资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产品该日成立。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申购、赎回开始日

产品备案通过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人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并自该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投资人不得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产品除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其他申请日的申赎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投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

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产品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时，投资管理人有将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人社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下，投资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目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产品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产品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人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

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产品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销售支付结算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

(十一) 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

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本产品免收转换费。

（十二）其他

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

（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1、投资人概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7

2、投资人的权利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2）依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获得产品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因法律法规修订收取增加的费用；

（3）自行销售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可的相关机构销售养老金产品，制定和调整有关养老金产品销售的业务规则；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增设产品份额类别；

(6) 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

(7)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可的相关机构担任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

(8)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9) 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销售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产品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6)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7) 按照第 24 号文、本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9)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清算；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监察稽核制度。

(12)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和确认本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产品份额持有人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3) 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产品份额；

(4) 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养老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期报告等运作信息资料；

(5) 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养老金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本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了解所投资养老金产品，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交纳产品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在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 向投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投资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6) 不得违反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产品的托管

（一）产品的托管

根据第 11 号令和第 24 号文，养老金产品的托管人是指接受委托负责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主要负责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相关账户，确保养老金资产的完整和独立，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估值结果等。

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投资管理合同及有关的规定订立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资产的保管、产品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投资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二）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邮政编码：100031

电 话：010-68121510

传 真：010-68121816

法定代表人：谷澍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4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信息见“七、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换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7、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

8、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政策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和香港市场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

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机会，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产品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低估值高价值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优化配置，寻找低估企业与优质行业的最佳结合。具体而言：

（1）在行业配置方面：本产品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行业间的配置。

①行业景气度

本产品通过对政策因素、行业数据、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入分析，适时对行业景气度变化进行研判。

②行业竞争格局

本产品主要通过分析行业进入者的数量、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

③行业估值水平

本产品将根据各行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对各行业估值水平进行动态分析。

(2)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产品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挖掘优质增长企业。本基金所指的优质增长企业是指具有持续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和优秀管理团队的企业。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选择优质增长企业：

①竞争优势

本产品主要分析企业在品牌、产品和服务、规模、资源、人才、技术、经营许可、创新能力或销售网络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长期竞争壁垒等。

②成长能力

本产品主要通过分析企业市场份额变化、收入和利润变动特点、预期收入和利润情况等因素，对企业成长能力进行判断。

③管理团队

本产品主要通过分析管理团队有效运作能力、资本配置能力、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标准等，对管理团队质量进行判断。

(3) 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异常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对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

(4) 考察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暂时无相应标的的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稀缺性的优质标的。

3、其他股票投资策略

除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外，本产品也将挖掘其他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本产品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定且价值可能被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优化调整，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4、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产品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产品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产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5、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察市场上基金的历史业绩、持仓结构、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管理人综合管理水平、基金的交易性机会，结合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判断，寻找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机会。

6、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产品将提高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比例。

7、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应有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3、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合约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

净值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2、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80%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

基准，或市场上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加适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及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李剑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权益）、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理学硕士、哲学硕士	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国际权益）、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高盛集团助理研究员，瑞银投资银行研究员，里奥尼资本投资经理，瑞士盈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全球股票业务负责人。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

十二、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投资相关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资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投资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

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产品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债券回购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共同确定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或其他由监管部门指定或认可的估值机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7、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8、估值计算中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产品的估值汇率来源。

9、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

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投资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本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或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开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产品份额净值出现

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本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且已向投资管理人提示，但投资管理人仍按错误净值披露，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有过错，则托管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产品资产或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本投资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后发送给投资人，由投资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资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因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1 ：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 ：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

3、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

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十五、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六、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一、会计政策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披露。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入账。

5、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6、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并保存会计账目、凭证、会计报表至少15年。

二、审计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1) 本产品投资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托管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产品设立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本产品设立有关信息。

（二）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或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经本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在其公司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四）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1、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公开披露。

2、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管理人应于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变更备案通过后，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发生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六）款的有关变更事项后，投资人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以上变更内容投资人应在公司官网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3、投资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五）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本产品终止的，投资人应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披露。

本产品终止后，投资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及其官网上公开披露。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本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人所在地。

十八、风险揭示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 4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本产品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养老金产品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产品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股票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2) 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此外，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个股涨跌幅不设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由此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风险。

3) 中小市值公司投资风险。中小市值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股价波动性较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风险，若本产品投资中小市值股票，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4)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5) 生物科技公司投资风险。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业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6) 停牌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7)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产品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本产品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8) 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收期为 T+2 日，卖出资金回到本产品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

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本产品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1)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产品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产品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

本产品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产品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产品带来不利影响。

3) 净值波动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本产品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产品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产品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

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5) 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产品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人民币支付，本产品承担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此外，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产品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产品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的风险。

7)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8)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产品因所持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

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产品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产品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产品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产品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产品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产品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产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其他可能的风险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4、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

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6、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

7、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二) 市场风险

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7、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五) 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

各类操作风险。

5、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6、本产品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人账户并由投资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投资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十九、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变更投资经理；
-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组

（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人应当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由投资管理人在其公司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二十、违约责任

投资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投资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投资管理人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本投资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投资管理合同的效力

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本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投资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本投资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投资管理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

（四）本投资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二份，除人社部持一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投资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泰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盖章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